

穴位埋線 注意事項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地址：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電話：(08) 7363011 轉 2119

<http://www.pntn.mohw.gov.tw>

一、穴位埋線注意事項：

- 1、埋線完後兩小時，若無出血，即可把棉球、紙膠自行撕除。
- 2、穴位埋線後8小時內，埋線部位勿碰水。
- 3、三天內避免泡澡、泡溫泉、游泳，以免傷口感染及發炎。
- 4、埋線後傷口出現輕微發癢，屬正常現象。若發癢持續數日或有嚴重跡象時，應儘速回診，諮詢醫師相關問題。
- 5、正常情況下，羊腸線埋在皮下肌肉層後，約一週左右，開始會被人體吸收分解。但特殊體質者，則可能一週後埋線部位會出現腫硬顆粒，此為羊腸線尚未吸收所致。患者可回診請醫師採用針灸或是推拿按摩的方式使其團塊慢慢分解掉。
- 6、穴位埋線後，若發現線頭有跑出

來的情況時，請儘速回診。

- 7、埋線後若穴位出現瘀血是正常的現象，隔段時間會自行消失。
- 8、穴位埋線一小時內，請勿進食，並要多喝開水(一天至少攝取2000c. c. 水份)。
- 9、在埋線療程間，平日的飲食需保持清淡，避免食用辛辣重口味、海鮮、竹筍、芒果、堅果類等易引發過敏反應的食物。並減少攝取酒類、咖啡等刺激性飲料。

二、不適宜穴位埋線者：

- 1、免疫系統疾病或過於虛弱者。
- 2、嚴重的糖尿病及心臟病患者。
- 3、蟹足腫體質。
- 4、懷孕。

制定日期：102 年 04 月

修訂日期：102 年 07 月(1)

審閱日期：108 年 04 月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屏醫衛編碼 NO. 223：穴位埋線注意事項」衛教指導

衛教人員已說明上述指導內容，並已瞭解。

衛教指導人員：

說明日期：

年 月 日

病人或家屬：

關係：